

111 年花蓮縣家庭教育推廣計畫

慈孝家庭楷模選拔活動

一、依據：「家庭教育法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藉由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，喚起國人表現慈愛、重視行孝的美德，發揮典範學習效果，倡導國人於生活中具體展現慈孝行動。
- (二) 鼓勵親子雙方對彼此表達關懷、慈愛與尊重之態度，展現親子之間融洽的互動，營造「長慈、幼孝」之溫馨、和樂家庭，以落實家庭教育法之精神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- (三)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

四、實施對象：

本縣各級學校，分為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學生 3 組，且於 5 年內未曾獲內政部「孝行獎」及教育部「孝親家庭楷模」表揚者。

組別	對象
國小組	本縣公、私立國小及國小補校學生之家庭
國中組	本縣公、私立國中、國中補校、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之家庭
高中職組	本縣公、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學生、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及五專前三年學生之家庭

五、選拔標準：

- (一) 以「家庭」為楷模選拔對象，家庭成員表現須符合「長慈、幼孝」之精神，其慈孝表現可多元化呈現，並能展現家庭平日溫馨、和樂的氛圍為準：
 1. 家長平時能以慈愛而不溺愛、嚴格而不嚴厲、說理而不強求、關心而不干預、公平而不偏心、參與而不介入、彈性而不固

執、鼓勵替代懲罰、身教重於言教等正向教養態度與子女互動。

2. 子女能做到對家長有禮貌、分擔家務事、關心體貼父母、友愛兄弟姐妹、保護自己身體健康、注意自身安全、不讓家長操心、謀求自我充分發展、學習與人和諧相處、養成良好習慣，保持端正品德，行為表現合適有禮、與長輩建立親密關係等互動表現。

(二) 參考上述父母、子女互動關係描述，具體說明親子間平日相處故事，例如：子女可寫下父母所做令其覺得是最幸福的兒女、過生日時以父母為主角的具體孝親行動表現；父母則寫下子女所做令其最為感動的具體事蹟，選拔時將以溫馨感人且能展現「長慈、幼孝」核心精神為優先考量。

六、推薦單位：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。

七、選拔方式：自我(他人)推薦、學校初審及複審。

(一) 推薦：得自我推薦或他人推薦（以清寒家庭優先）。

(1) 自我推薦：由參選家庭自我推薦，並由父母與子女雙方相互寫下平日互動之事實，如子女年幼無法書寫，可以繪畫等創意方式代替文字表達。

(2) 他人推薦：可由他人（如學校教師鄉里長等）協助推薦，由推薦人撰寫「長慈、幼孝」之感人事蹟推薦書表等資料。

(二) 初審：

(1) 經推薦後由當事人就讀學校進行初審：校內提送名額，請以下方基準表為準：

獎金	各分組推薦名額		
	國小學生組	國中學生組	高中職學生組
2,500 元	10 名	10 名	5 名

(2) 報送：111 年 10 月 19 日 (三) 前 (以郵戳為憑)

由學校將推薦人員資料 (附件二推薦書、家庭互動照片黏貼表) 寄送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，參加複審。

(三) 複審：

1. 由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於外縣市邀集專家學者、社會公正人士 (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或家庭教育輔導團成員) 組成。
2. 就各初審單位提報之名單，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 (二) 審查決定慈孝家庭楷模。

八、獎勵與表揚：

- (一) 獲獎家庭楷模致贈獎狀及禮券 (面額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) 各 1 份，請得獎家庭至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領取。
- (二) 獲獎家庭之優良品蹟經當事人同意者將供作教育宣導。
- (三) 各校所送之被推薦人員，如未獲表揚者，學校亦得辦理校內獎勵及表揚事宜。

九、推薦書格式：如附件二並請自行繕印。

十、得獎公告：

- (一) 得獎公告：111 年 10 月 28 日 (星期五) 公告於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網站 (<http://hlc.familyedu.moe.gov.tw>)。
- (二) 領獎時間：因疫情關係，為避免群聚，今年度暫停辦理頒獎活動，請得獎者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30 日週一至週五 09:00-17:00 至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 (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 2 樓) 領取獎狀及禮券 1 份。

十二、其他：

- (一) 各校對於被推薦人員，在本縣家庭教育中心核定前，如發現有不適宜推薦之理由情事發生，應函報本縣家庭教育中心取消原推薦案；且最近 3 年內如有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者，請勿推薦。
- (二) 自我推薦或被推薦人於審查期間，如有關說情事，得取消其入選資格。

附件二

花蓮縣 111 年度慈孝家庭楷模選拔(初審)推薦書

(二吋照片黏貼處)	組別：(請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		學校名稱：
			學生姓名：
			學生年級：
			家長聯絡電話：
			住址：
家庭狀況(以同住現況為主)	稱謂	姓名	職業(或就讀學校)
(請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我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人推薦，推薦人姓名：_____，與被推薦人關係：_____			
家庭互動溫馨事蹟簡介	1. 總字數至少 500 字。(如書寫空間不足，可另使用 A4 紙直式橫向書寫或繕打，附於本推薦書後方) 2. 佐證資料請用編號同樣附於本推薦書後方 3. 請提供家庭互動清晰照片 4-6 張，並依後附格式黏貼 4. 如為自我推薦，請務必分別由父母與子女雙方相互寫下平日互動之事實。(如子女年幼無法書寫，可以繪畫等創意方式代替文字)		
如獲選表揚，是否同意將照片及優良事蹟供本中心宣導(如於網站公開閱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家長(或監護人)簽名：	
學校： _____ (請蓋印信) 學校聯絡人： _____ 電話：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

花蓮縣 111 年度慈孝家庭楷模(初審)--家庭互動照片黏貼表
就讀學校：_____

被推薦人姓名：_____

4x6 彩色家庭互動照片黏貼處

4x6 彩色家庭互動照片黏貼處

※繳交 4-6 張相片，表格請自行延伸